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何思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思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思緯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：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最前一罪裁判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亦均尚未執行完畢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9至27頁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

01 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
02 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如附表
03 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就如附表所
04 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
0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因本件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及
06 外部性界限之拘束，所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
07 幅度有限，且受刑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亦無在監在押情形，
08 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
09 列表（本院卷第29、31頁）在卷可憑，復查無其他居址可資
10 送達，為免程序延宕，本件已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
11 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
13 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陳紀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20 附件：受刑人何思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